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尔（美国）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是爱尔眼科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项重要举措，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深度了解美国眼科市场和高端医疗服务的经营方式，实现公司多元化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的升级完善；另一方面，此举将丰富和壮大公司的全球优秀专家团队，推动公司全球化学术科研工作，为公司搭建更高水平的世界级科研、人才、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同时，该标的在经济效益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尔（美国）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该股权资产。

2、《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尔（美国）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资子公司美国爱尔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或其境外关联银行申请贷款，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爱尔（美国）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民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